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2-0202-07

强力、认知与伦理：公共理性的三个分析维度

谭 安 奎

[摘 要] 在以理性分歧为特征的现代多元主义条件下,公共理性成了当代西方政治哲学方法转向中的一个关键概念。一些学者试图从霍布斯式的公共理性观念中获取灵感,但这种观念是建立在纯粹的强力之上的,没有任何认知与伦理的基础,同时它在本质上仍然是私人性的,而不是公共的。当代公共理性以认知和伦理之维为其内部的构成性要素,以强力为最终的外部保障,但它的认知方面仅仅在于,它在认知能力上不逊于其他认知方式,而其真正的优越性则在其伦理之维。结果,公共理性的辩护方式意味着真理与辩护之间的某种距离。

[关键词] 公共理性;强力;认知;伦理;辩护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近几十年来,西方的政治哲学尤其是自由主义理论可以说展示了双重的思想抱负,一是对实质性正义原则的伦理探索,二是对获取公共原则、达成政治共识的方法的理论建构。罗尔斯的《正义论》无疑是前一个方面的集大成者,后一方面则以哈贝马斯和罗尔斯(尤其是后期的罗尔斯)为代表人物。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与协商民主,其首要意义显然在于上述方法层面,而罗尔斯从《正义论》向《政治自由主义》的转向从根本上讲则是理论方法的转向。无论从这些代表人物的作品,还是从它们所引起的后续讨论来看,就方法而言,“公共理性”可谓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一个中心概念。

对于上述两个方面究竟何者更为重要,这在西方学术界内部尚存在争议。有人认为前者才是政治哲学的根本所在,也有人认为后者才具有独特价值^①。在笔者看来,虽然实质性正义原则直接体现了对于政治社会的伦理关怀,但在多元主义的现代社会中,以何种方法才可以推导出人们在正义原则上的共识,这个问题却无疑更具前提性的意义。因此,我们有显见的理由从公共理性的角度来审视当代西方的自由主义理论。

然而,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当前中国的学术界,“公共理性”一词似乎都是一个使用率高但清晰度低的概念。例如,就像一位学者所批评的那样,罗尔斯对“公共理性”一词的使用是“混乱而随意的”^[1](第 77 页)。本文试图对理解公共理性的不同范式进行梳理,并厘清它们的关系,以期对公共理性的深入讨论提供一个恰当的起点。

一、霍布斯公共理性的强力逻辑

虽然公共理性的概念处于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中心,但它却不是一种当代发明。西方学术界对公共理性的概念考察,最早追溯到了霍布斯。而且,霍布斯的相关理论也确实代表着公共理性的一种特殊范式。他在谈到宗教奇迹的真与假时,提出了公共理性的观念:“因为据我所知,现在从没有一个人看见过应符咒或应一人的呼求与祈祷而完成的任何奇异事物,会使得具有中等理智的人认为是超自然的事。

作者简介:谭安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和政治学研究所副教授,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 51027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08CZX035);中山大学“211”工程三期行政改革与政府治理研究项目

现在的问题已经不是我们亲眼看到做成了的事情是不是奇迹,我们听到的或在书上看到的奇迹究竟是确有其事、还是凭口或凭笔编出来的,用一句明白的话来说,现在的问题在于这种记载究竟是真实的还是谎言。关于这一点,我们不能每一个人都运用自己的理性或良知去判断,而要运用公众的理性^②,也就是要运用上帝的最高代理人的理性去判断。”^[2](第354-355页)

我们知道,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在本质上是一种关于政治义务的哲学,亦即对我们服从国家及其法律之义务的一种证明。其基本的逻辑与结论已广为人知:在没有共同权力的自然状态下,每一个人对所有的东西都有非排他性的权利,而人与人在智力与体力上大体平等,相互之间处于极度的疑惧之中,从而陷入“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状态”。在这里,没有法律,也无所谓道德公义。然而,每个人的最高目的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这个目的在自然状态中无法实现。因此,手段一目的意义上的工具理性就告诉人们,唯有所有人都把权利交付给一个不受约束的主权者,它因其至高无上的力量让人们恐惧和服从,从而可以结束自然状态、维护人们的生命。这就是主权者或者上文所说的“上帝的最高代理人”的由来。据此,人们在行动上必须服从主权者,这是毫无疑问的。

但问题看来没有停留在行动上的服从层面。根据上述逻辑,在上文所引述的观点中,霍布斯让“公众的理性”亦即主权者的理性主宰了对事实判断的理性认知。对于宗教奇迹是否确有其事,这纯属事实判断问题,主权者的判断并不见得更为真确(true)。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讲,我们必须接受证据确凿的判断,无论它是出于个人还是主权者。然而,霍布斯要求个人在这样的问题上放弃自己的理性和良知,服从“公众的理性”。问题在于,公共理性虽然在此充当了认知上的权威,但是,它究竟有何认知能力上的优越性?霍布斯并没有为此提供任何认识论的理由和根据。霍布斯真正的理由在于,主权者由以产生的逻辑使得它有可能、甚至也有必要用自己的判断去平息认知上的纷争和混乱,否则,人们将重新陷入某种自然状态之中。

事实上,从霍布斯的整个理论思路来看,公共理性不仅是体现在关于事实判断的认知方面,人们在伦理判断上也必须以主权者的判断(这类判断可以体现为主权者的命令,亦即法律)为准。因为自然状态中本来是没有法律和公道可言的,而走出自然状态之后,除了涉及生命之外,一切都要听命于主权者。当然,霍布斯也强调自然法,但有两个因素使得其自然法的伦理内涵被削弱了。其一,自然法在他那里主要是基于手段一目的意义上的工具理性所作的规定,其基本要求是要人们以恰当的方式寻求和平、保全生命,因而没有什么道德色彩。其二,霍布斯指出,法律的本质不在其文字而在其意义,因此所有的法律都需要解释。自然法虽然易于了解,但由于人们容易因为自爱或其他情感而受到蒙蔽,“所以自然法现在便成了最晦涩的法,因之也就最需要精明能干的解释者”^[2](第214页)。这种解释者便是主权者规定来听审相关纠纷的法官,他们的解释基于主权的权威,因而是公共理性的体现。但霍布斯并没有告诉我们,“公众的理性”在解释上是不是更为合理或真确。相反,他明确地指出,主权者或法官在公正问题上都不可能不犯错误。但我们在伦理判断上仍然要遵从公共理性,看来这仅仅是因为私人理性的运用会导致混乱。从这个意义上讲,霍布斯式的公共理性虽然涉及到伦理,但它所提出的要求本身却没有伦理上的理由和根据。

简言之,霍布斯式的公共理性确实垄断了事实判断的真确性与伦理判断的正当性,但这种垄断不是建立在认知、评价能力的优越性之上的,而是建立在主权的强力之上的。说到底,它是以强力的方式解决人们之间认知与伦理分歧的一种思路^③。

众所周知,自由主义的主流政治哲学无疑抛弃了这种公共理性观念。原因在于,一种规范性的政治哲学理论总是需要探索在认知或伦理上经得起推敲的公共权威与社会共识。但除了认知与伦理这两个作为根据和基础的标准之外,我们是否接受霍布斯式的公共理性,还取决于我们对公共理性之本质的理解。毫无疑问,公共理性必须是“公共”的。问题在于,它的公共性体现在什么地方?根据霍布斯的理解,公共理性的公共性似乎体现在,它是至高无上的主权者所作的判断,止息了众人的纷争,并且对于所有公众具有普遍的权威性。但是,霍布斯并未对主权者的推理提出与其他任何私人的推理不同的要求,

这个主权者“依然完全是以其自己的自然理性来工作的”^[3](第 559 页)。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种思路是把某个人或某个群体的私人性的推理等同于公共理性,也就是把主权者的私人理性当作公共理性了。主权者的推理与判断之所以被称为公共理性,仅仅是因为它出自公共权力,而且它作用的对象是公众。在这里,公众是被动的,他们必须接受一个主权者的判断,而这个主权者的认知与推理过程在本质上与他们自己并无不同(主权者的判断究竟与他们当中哪些人的判断相一致,甚至是否存在局部的一致性,这纯属偶然)。而我们在下文中将会看到,当代的公共理性观念与此完全不同:它的主体是公众,而不仅仅是对象是公众;它是源于公众的,而不仅仅是施于公众的。

或许有人会对上述分析提出质疑:在霍布斯那里,主权者之所以具有权威性,不正是每一个人(他们集合在一起构成了公众)严密推理之后的结果吗?这种理解固然不错,但其中有两个问题值得进一步商榷。其一,在霍布斯那里,每一个人的推理都是从自身生命保存的角度展开的,因此它在本质上是分散的,全无公共性的考量。当然,也许有人主张,从每一个个体分散的推理中得出共同的结论,这正是公共理性得以形成的恰当方式。换言之,“公共理性获得其规范性力量的唯一源头,是祛魅之后仍然存在的每一个个体的理性”^[4](第 66 页)。姑且不论这种主张是否合理或可能,我们可以认定的是,它不能有力地回应第二个问题:每一个私人的推理在霍布斯那里并没有引出共同的原则和规范,而仅仅是引出了主权者。然而,公共理性却不是主权者本身,而是它的推理与判断。如上所述,正是这种推理与判断过程,仍然体现出私人理性的特征。

二、当代公共理性认知维度的引入

霍布斯建立在强力逻辑上的公共理性观念缺少认知与伦理的基础,这是其根本缺陷。那么,当代公共理性观念是如何引入这两个维度的?这是下文将分别讨论的问题。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当代政治哲学显然无意在事实判断的认知层次上为公共理性谋取权威性,其认知的维度主要也是体现在伦理推理的恰当性以及伦理判断的真确性方面。

当代政治哲学之所以提出公共理性,乃是源于一种特定形式的多元主义背景。根据启蒙理性主义的观点,由于人人都享有共同的理性,人们将在道德与政治的问题上达到越来越多的一致性。然而,现代的社会乃至哲学状况告诉我们,由于价值具有本质上的多元性,它们之间是不可通约的,因此,在一些重要的问题上,即使是理性也不能让我们走得更近,而是导向一种“理性的分歧(rational disagreement)”^[5](第 25 页)。也就是说,即便在充分运用个人理性的情况下,人们在很多伦理观念上也达不成共识,对于何种伦理观念是真确的,人们陷入了认知与评价上的混乱局面。面对个人理性在社会政治共识方面的局限性,伦理学与政治哲学界开始转向公共理性。倚重公共理性的当代理论包括话语(商谈)伦理学、协商民主以及罗尔斯式的“政治的”自由主义等。

在面对理性分歧的时候,人们首先想到的或许是把认知和判断的权威让给专家和知识精英。然而,如果说在科学领域中这种对知识权威的认同有其道理的话,在伦理、价值的领域,这种思路却很容易引起怀疑。这些领域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是何为良善的生活(good life)、什么是幸福、什么东西更有价值、我们应当如何行动等等,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恰恰要面对上述多元主义的基本预设,因此即便是知识精英和专家也会给出完全不同的结论。更准确地说,是给出不同的“选择”。更严峻的问题或许在于,在理性分歧的情况下,我们能够凭什么判断出谁是伦理、价值方面的专家或知识精英?谁又有根据声称自己具有这种地位呢?

无论知识精英如何见多识广,如果没有其他特别的要求,他们在伦理、价值上的推理和判断无论如何仍然是私人性的。因此,就如同霍布斯的主权者那样,他们并没有摆脱私人理性的特征,从而仍然是理性分歧所涵盖的对象。

由此看来,要在伦理与价值上认识到真确的东西,关键不是要在普通人与知识精英之间进行区分。我们的下一个可能选择,是要改变理性认知的形式本身,尤其是要摆脱其私人性。公共理性看来正好是

要沿着这种思路往前推进。虽然我们还没有对公共理性这一概念作出明确的界定，但公共理性并非仅仅是为数众多的公众一起来推理。因为如果每个人都不过是按照个人既定的推理方式去推理和思考，那么即便个人集合为众人，这种推理仍然是分散的私人推理，并没有走出私人理性的框架。当代公共理性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每一个人基于平等的公民身份就基本的社会正义、合作原则进行推理，力求获得可以共同接受的原则与理由。“平等的公民身份”是公共理性的主体预设，而“可以共同接受的”原则与理由则是其认知期望。这种意义上的公共理性能否让人们在何为道德真理的问题上实现认识上的一致？换言之，在认知上，公共理性相对于个人理性或私人理性而言是否具有某种优越性？

毫无疑问，公共理性的主体预设与认知期望在根本上体现的是民主的要求，因为它们要求原则与理由是平等的公民可以共同接受的。在这个前提下，无论是公民之间实实在在的对话，还是某种虚拟形式的商谈与契约，大体上都可以说是在运用公共理性的认知方式。因此，公共理性的认知优势问题也就是民主的认知优势问题。然而，民主的意义虽然在政治乃至道德上都被广为接受，但在认知上的优越性却似乎一直令人怀疑——即便是在伦理判断方面，假定平等的公民们在一起进行推理，而且达到了大家都共同接受的原则，我们似乎也不能肯定说这种原则就是真确的。除非我们不加反思地以“共识”、“可接受性”代替“真理”。毫无疑问，我们有时候可能会共同接受一些后来被发现是错误的东西，而人们也完全可能基于某种共识去作恶。

这个结论或许令人沮丧。我们现在面对的困境是，在私人理性导致分歧的情况下，无论是所谓的知识精英的判断，还是公共理性，都没有认知上的优越性。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自然也无从在它们的认知能力之间进行高下判断。但我们从中也可以得出一个结论：面对理性分歧，体现民主要求的公共理性在认知上与私人理性和知识精英相比，它至少没有劣势。有学者将此称为“民主最低的认识论上的自诩”，亦即“没有哪一种解决道德纷争的方法可以被证明在认知方面比民主更好”^[6]（第170页）。虽然相对于我们的论题而言，这是一个很弱的判断，但对于公共理性而言，这种最低的认识论自诩却具有起码的保障作用。因为如果有显见的理由表明，公共理性在认知上弱于知识精英甚至普通的私人理性，那么理性分歧之下的政治选择就会完全不同。

至此，我们的分析似乎从认知上封闭了伦理、价值领域通向真理的道路。理性分歧必然使我们处在这种怀疑论的立场上吗？不然。从理论上讲，我们还有两种可能的选择。第一种是承认这些领域中的真理就在理性分歧的各方自己手中，从而，我们在伦理方面面对的是“彼此互不相容的真理”^[7]（第3页）。在这个前提下，我们只能寻求把社会的公共道德原则建立在真理之外的其他基础之上。第二种是对于何为伦理上的真理这一问题采取存而不论的态度，径直在其他的基础上确立公共道德。比如，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理论就试图直接在合乎情理的（reasonable）政治观念的范围内确立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它并不像理性直觉主义那样运用（或否认）真理的概念，它也不质疑那一概念，同时也不能说真理的概念与其合乎情理的理念是同一个东西。相反，政治观念在其自身之内运作，真理概念付之阙如”^[8]（第94页）。我们在此无意对这两种思路进行评价，但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怀疑论，还是这两种立场，都意味着对公共道德原则的辩护需要与真理等认识论问题拉开距离。

三、当代公共理性的伦理诉求

辩护，就是提供正当性证明。拉开辩护与真理的距离，意味着一种为公共道德进行辩护的模式必须在认知之外寻找优势。我们已经看到，公共理性与其他几种辩护模式在认知上难分高下。但就辩护而言，公共理性在主体预设上的平等公民身份与“共同接受”的认知期望却有一个明显的优势，那就是显见的公平。当代公共理性既不是主权者基于强力的理性认知，也不是个人纯粹基于私人理性的、与个人偏好不可分离的推理，同时也不是少数认知精英的判断，而是平等的公民在考虑到所有其他公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偏不倚的推理，以及通过这种推理所达到的结果。这表明，当代公共理性从根本上来讲是建立在伦理诉求之上的，对公共理性的理解与分析必须强调这个维度。

从当代西方的公共理性理念来看,虽然讨论者确实重在强调其伦理之维,但对于这一维度的范围与强度却存在较大的分歧,并导致了明显的混乱,而这或许正是某些学者把公共理性视为“玄思”的根源。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众多的相关讨论中梳理出理解公共理性伦理之维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是推理的主体。如前所述,当代公共理性以平等的公民身份为主体预设,这使得它(与霍布斯式的公共理性不同)成为一种基于民主的理念。同时,推理的主体是民主社会中的平等公民,因此公共理性虽然是道德哲学家、政治哲学家们进行理论构造的主题,但它本身却是每一个普通公民都能够体验、也应当体验,甚至事实上确实正在体验的东西。在这方面,哲学家并不享有任何特殊的认知或道德地位。这也再一次凸现了公共理性的公平色彩。公民身份不仅是一个事实问题,更是一个规范问题,因为作为一个民主社会的公民,意味着相应的个人权利与义务,意味着与其他公民同伴之间的特定关系。就公共理性而论,人们为什么要进行公共推理以寻求共享的原则?人们为何又愿意遵守这样的原则而不仅仅是服从私人理性的推理?民主的公民身份可能为这些事关动机的问题提供解答的思路。正如有人在评论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时所说,“在一个封闭的民主社会当中,合乎情理的(reasonable)公民只要有可能,确实会愿意寻求并遵守面向其根本生活安排的共享的原则和标准,这一点没什么好奇怪的。那或多或少正是作为一个民主社会之公民的含义所在。”^[9](第 421 页)当代公共理性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疑问在于,公共理性的理念是否可以适用于非民主的社会。换言之,对于公共理性而言,平等的公民身份必须是一个事实的存在,抑或是可以作为一种规范性的要求?

二是推理的起点。在平等的公民们进行公共推理的时候,他们是否需要有一些共享的原则或理由作为起点?公共理性常常要求公民们寻求可以共享的原则,问题是,在接受这些结论性的原则时,人们是不是需要出于共同的理由?霍布斯式的公共理性显然不这么认为,因为它本来就是源于每一个人经过分散的私人推理得出的共同选择。在当代,亦有试图从分散的个人理性中推导出共享的道德的理论尝试,这实际上是继承了霍布斯的衣钵。但更多的人对公共理性的理解则意味着,“它要求行动者具有所有人都会接受的理由,而不仅是他们都有理由接受一个所有人都会接受的结论”^[10](第 5 页)。这里的意思是说,每一个人都有理由接受一个共同的结论,这还不是公共理性,因为每个人可能基于不同的、自利的理由去接受这个结论。而公共理性要求,每一个人都要有共同的理由,这才具有公共性。相对于霍布斯式的公共理性,这显然是一个强得多的要求,它要求公民们在推理的时候要有共同的理由作为起点。当然,公共理性并不主张单凭这种共同的理由就能够保证共识的达成(否则的话,现代社会中的多元主义也就没有什么严峻的挑战了)。例如,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一方面把合乎情理(reasonableness)作为共同的起点,同时又让每个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个人理性,以求获得最终的共识。

三是推理的过程。平等的公民在恰当的起点上究竟应该如何对公共问题进行推理,这是公共理性伦理之维的又一个方面。在这个意义上,“公共理性最好不是被视为公民之间的一种推理过程,而是给个体、制度和机构应如何就公共问题进行推理施加限制的一种范导性原则”^[11](第 105 页)。对于推理过程所提出的规范,虽然涉及到认识论方面的推理规则,但公共理性特别有意义的方面却仍然是伦理上的,比如公开性、相互性等等。此外,在公共讨论与推理过程中,公民是否可以拿出自己特殊的观念,还是只能依据公共的观念,这是公共理性对推理过程之约束方面的一个争论焦点。

四是推理的结果。公民的公共推理是否能够保证达成最终的共同原则,以对政治安排与公民行为进行规范,并指导公民们就公共问题进一步推理,这是理解公共理性的一个重要问题。如果一种公共理性的理论只关注公共推理的过程,以及这种推理过程中的伦理要求,亦即提出一些公共推理的指南,那么这种公共理性的观念更多的是形式上的和程序性的。如果一种公共理性理论同时还关注这种推理所达成的结果,那么它就具有实质内容。在后一个方面,卢梭可以算作是一个早期的典型,它的公共理性观念是跟公意、公共利益等实质内容联系在一起的,从而,“在人与人的交往中,每个人的理性都给自己指定一些准则,而这些准则与公共理性对社会全体所指定的恰恰相反”^[12](第 160 页)。公共理性究竟仅仅是形式的,还是同时也是实质的?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在这一问题上仍然存在明显的分歧,甚至在同一

位政治哲学家的理论中都存在矛盾。强调形式与程序的一面,是重在把公共理性理解为一种为公共原则进行辩护的独特方式。而如果同时强调实质的一面,则意味着公共理性的特殊辩护方式应当而且能够推出一套规范性的原则。

现在让我们简单总结一下。强力、认知与伦理是本文分析公共理性的三个维度。我们已经指出,当代公共理性在认知方面不逊于任何其他关于伦理、价值的认知方式,这是公共理性在认知方面的自我保障,而且公共推理过程也涉及到认识论方面的基本规范,因此,公共理性确有其认知之维。但公共理性的优势则主要体现在公共辩护的伦理方面,而不是认知方面。因此,公共理性意味着,在理性分歧的情况下,公共辩护不再直接诉诸认知上的真理,而是诉诸辩护方式的伦理合理性。用哈贝马斯的话来讲,道德对话主要是要追求道德原则的有效性(validity),亦即规范意义上的约束力,而我们最多能够声称,“对于有效性的规范性论断类似于关于真理的论断”^[13](第56页)。公共理性的一个重要启发,或者说重大的挑战,正在于它试图拉开真理与辩护之间的距离,而在传统的思路看来,能够得到辩护的原则必须是真确的原则。

由此看来,认知与伦理是当代公共理性理念的内部构成性要件。强力的因素又如何呢?虽然霍布斯式的公共理性因其基于强力、缺少认知与伦理基础而被当代政治哲学所抛弃,但这并不等于说当代公共理性与强力完全没有任何关系。原因在于,公共理性在推理的主体、起点、过程与结果方面都有自己的伦理设定,而这些伦理设定无论多么低限、多么公平合理,都完全可能遭遇挑战与对抗,比如来自极端主义的挑战。此时,建立在公共理性之上的公平的政治原则只能依靠强力去维护自身。在这个意义上,强力虽然不是公共理性的内部构成性要件,但却是其外部保障性要素。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公共理性本身是不合理的,而只能表明公共理性也存在局限性。然而,又有哪一种公共辩护的方式能够更好地克服这种局限呢?

注 释:

- ① 比如,有人对偏离实质性正义原则的正义理论提出指责说,“最近一些表面上关于正义的理论探讨已经日渐偏离于这一主题,转变成了一种关于普遍的政治道德,或者说是关于多元文化社会中的公共理性的玄思”(Waldron, Eremy. 2002. “Justice,” in Katznelson, Ira & Helen V. Milner.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p.266)。但也有人指出,个人异见与共享的公共原则之间的关系、社会合作如何通过政治得以实现,以及在一个深度多元化的世界上如何可能存在公共原则的问题,这是当代政治哲学中“最独特的议题”(Gaus, Gerald F. 2003.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Liberalism: Public Reason as a Post-Enlightenment Project*.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p.20)。
- ② 这里所说的“公众的理性”,从字面上讲,就是我们所讲的“公共理性”。因为霍布斯的本来表述是,“the private reason”必须服从“the publique”,后者显然是“the public reason”的简称。
- ③ 我在这里使用“强力”一词,相当于英文中的 force,主要是表明它没有任何真正的合法性基础和伦理上的正当性,因此它与“权力”不一样。

[参 考 文 献]

- [1] Finnis, John. 2000. “Abortion, Natural Law, and Public Reason,” in George, Robert P. & Christopher Wolfe. *Natural Law and Public Reason*.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2]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 [3] Ridge, Michael. 1998. “Hobbesian Public Reason,” *Ethics* 108(April).
- [4] Gauthier, David. 1998. “Public Reason,” in Agostino, Fred D’ & Gerald F. Gaus. *Public Reason*.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 [5] Larmore, Charles. 1987. *Patterns of Moral Complex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6] Gaus, Gerald F. 2003.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Liberalism: Public Reason as a Post-Enlightenment Project*.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 [7] Strawson, P. F. 1961. "Social Morality and Individual Ideal," *Philosophy* 36(Jan.).
- [8] Rawls, John. 1996.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9] O' Neill, Onora. 1997.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Public Reason: A Critical Notice of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06(July).
- [10] Brower, Bruce W. 1994. "The Limits of Public Reaso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91(Jan.).
- [11] Benhabib, Seyla. 1998. "Toward a Deliberative Model of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Agostino, Fred D' & Gerald F. Gaus. *Public Reason*.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 [12] [法] 卢 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 [13] Habermas, Jürgen. 1990.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translated by Christian Lenhardt and Shierry Weber Nicholse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责任编辑 叶娟丽)

Force, Cognition and Ethic: Three Dimensions for the Analysis of Public Reason

Tan Ankui

(School of Govern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Public reason has become a critical concept in the methodological transition of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under the condition of modern pluralism characterized by rational disagreement. Some scholars have tried to draw aspiration from the Hobbesian conception of public reason, but this conception was founded on pure force without any cognitive and ethical foundations. Meanwhile, it is still private in nature, but not public. Contemporary public reason has its cognitive and ethical dimensions as internal constitutive elements, and power as its final external guarantee. Its cognitive point is just that it is not weaker than any other cognitive approach, while its real advantage consists in its ethical dimension. As a result, the justificatory approach of public reason means some kind of distance between truth and justification.

Key words: public reason; force; cognition; ethic; justification